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297658762025100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 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明园凤凰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1号广西发展大厦西楼二十三层2301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72976587620251005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8955号-001	印刷服务	1	645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	广西政采[2025]8955号-003	印刷服务	0	2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3	广西政采[2025]8955号-002	印刷服务	0	755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明园凤凰印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8955号-001,广西政采[2025]8955号-002,广西政采[2025]8955号-003	广西明园凤凰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3	项	10000.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9	项	1000.00
合同总价（元）		3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玖仟元整						

###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慢病宣传体重管理核心信息宣传画：材质：175g户外背胶车贴，成品：500MM*800MM，单面彩印，过膜，8张/套 数量：1000套 单价：25元 小计：25000元
2	增值服务（2）	慢病宣传腰围尺：单手可测量，材质ABS+PVC+玻璃纤维；规格：可以测量150cm，长约8.7cm*宽约5.5cm，手柄处宽约3厘米，厚约2厘米；按钮一键收缩，尺头卡住测量，拉头不宜掉落，皮尺顺滑，刻度清晰，自锁卡尺，印宣传标语，二维码、logo 数量：1510个 单价：5元 小计：7550元
3	增值服务（3）	慢病宣传2025体重管理日历：15*21CM，封面200克铜版纸，单面彩色，过哑膜；内文58页，100克双胶纸，彩色印刷；锁线胶装 数量：1500本 单价：4.3元 小计：6450元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 39000 .00 元

## 二、付款方式

-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印刷费用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
-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三、服务条款

### （一）印刷品交付与验收

- 1、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除留存自治区疾控中心本级外，邮寄至全区13个市疾控中心、钦州市健教中心，运费由（乙）方承担。交货期：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收货人：罗水英，联系方式：0771-2518757，收货数量：按采购数量。
- 2、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3、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 （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 1、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除外）。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酌减印刷费；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印刷费用总额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4、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印刷费用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 5、甲方逾期支付及/或逾期申请支付印刷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印刷服务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印刷服务入围协议；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1号 1-3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518839	电话：0771-57704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民主支行
账号：45001604568050700256	账号：9550880233779900188
邮政编码：530012	邮政编码：530012
经办人：	年 月 日